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須予披露交易 接納該中心的建議額外用途

繼本公司先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就該中心之建築工程發出公告後，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香港媒體製作接納香港科技園就其申請額外使用該中心其中5,080平方米作為電子商貿配送中心之要約。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香港媒體製作接納香港科技園就其申請額外使用該中心其中5,080平方米作為電子商貿配送中心之要約。

該交易之詳情

訂約方：香港媒體製作及香港科技園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香港科技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要事項 : 香港媒體製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提交申請後，獲得香港科技園批准修改該中心之規定用途，可按申請所述額外使用5,080平方米作為結合電子商貿業務與多媒體內容製作之電子商貿配送中心，惟受下文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規限。
- 支付同意費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或之前簽立修訂租賃協議及修改建議形式時支付同意費62,125,217.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外界融資及現有銀行信貸額度提供同意費所需資金。
- 其他條款 : (i) 於接納香港科技園之要約時支付行政費62,760.00港元及法律費80,000.00港元。
- (ii) 由簽立修訂租賃協議及修改建議形式起計三個月內進行令香港科技園滿意之交通流量管理研究。
- (iii) 目前適用於(a)延遲完成發展及裝置及(b)不就違反租賃協議作出補救之額外補價將分別上調至每日38,132.00港元及每日19,066.00港元。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製作及內容分銷、其他多媒體相關業務以及營運24小時「電子購物商場」，提供「一站式購物」平台，包括娛樂、網上購物、派遞服務及客戶體驗。

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帶來多項裨益及機遇，尤其可加快本集團借助該中心結合旗下多媒體及電子商貿實力之步伐、提升整個電子商貿配送流程之營運效率、提供空間以作擴充及長遠而言有助減低對租用設施之倚賴程度。

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切合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並將有利本集團之持續發展。

董事會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建基於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中心」	指	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位於將軍澳市地段39號及其延伸部分S段餘下部分之將軍澳工業邨土地上之興建中大樓
「本公司」	指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同意費」	指	62,125,217.00港元，即須於就額外用途簽立修訂文件時向香港科技園支付之同意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媒體製作」	指	香港媒體製作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科技園」	指	香港科技園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香港媒體製作就修改該中心之規定用途而接納香港科技園提出修訂租賃協議及修改建議形式之要約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杜惠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